

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 聽證紀錄摘要

【聽證逐字紀錄請參考原能會網站(www.aec.gov.tw)公告資料】

壹、時間：96 年 8 月 10 日 13 時 30 至 15 時 20 分。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1C/D。

參、出席人員：(約 100 名)

案件申請人：台電公司代表

案件相對人：台北縣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主辦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央機關：經濟部與行政院

肆、主持人：楊副主任委員昭義

伍、出席人員意見摘要：

程序問題—

(一)台北縣環保局鄧家基局長：(提出程序問題)

北海四鄉與台北縣政府均認為，本申請案環評在環保署的專案審查是被否決的，所以貴會辦理聽證在程序上是違法的。

(二)台北縣周錫瑋縣長：

代表台北縣政府、北海四鄉及所有台北縣鄉親，反對台電在核電廠設置乾式貯存場，並表達四點聲明：

- 1.因本案環評沒有通過，原能會辦理聽證在程序上是違法的，應立即終止聽證。
- 2.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及消防安全等審查，台北縣政府不會受理

也不會同意。

3.台電公司應該限期移出低放射性核廢料。

4.堅決反對興建乾式貯存場。

(周錫瑋縣長遞交四鄉的聯合聲明給主席後離席)

議程一、聽證開始—

主持人：

- 1.謝謝周縣長代表台北縣表達意見，今天聽證就是要來聽取地方聲音。
- 2.原能會將秉持本身的職責，不只為台北縣民，也為全國百姓，做好安全把關工作，聽證開始。
- 3.說明案由【略】

司儀：請主席介紹出席聽證會人員。

主持人：

周縣長所率領的地方鄉親，以及立法委員如李慶華委員、白添枝委員等均到現場關切，不過現在大部分案件相對人已離開，僅剩少部分人在場，但現場還有案件申請人以及政府機關代表，上述出席人員的資格均經確認。請問案件申請人及案件相對人代表，對出席人員有無異議？若無異議，請宣讀聽證規則。

司儀：宣讀聽證規則。【略】

議程二、案情報告—

原子能委員會承辦單位案情報告：【略】

議程三、陳述意見—

主持人：說明陳述意見規則：【略】

台電公司陳述意見：【略】

主持人：

謝謝案件申請人代表的說明。接下來請案件相對人及其支持者發言，時間總共七十五分鐘，原先登記發言人數眾多，所以規劃每位代表發言三分鐘。現在案件相對人人數較少，時間我會彈性運用，現在請案件相對人陳述意見。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培杰法務專員陳述意見：

本協會就本案提出以下五點意見：

- 1.本案得標單位核研所是原能會的附屬機關，本次聽證卻由原能會主辦，是否妥當？
- 2.本案審查小組成員應該要邀請曾經參與本案環評專案小組的委員及民間專家參與。
- 3.原能會今年 2 月 16 日修正「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其修正時間點令人質疑，應俟環評通過之後再審理本案。
- 4.在環評審查當中，台電提出民意調查數據為 0.6%反對設置乾式貯存設施，40%左右沒意見，此數據與所看到的抗爭狀況是有落差。

台北縣縣議員周雅玲辦公室主任林三吉陳述意見：

剛剛講到實際民意支持度與台電訪查結果落差非常大，我們強烈的質疑台電誠意不夠，不夠尊重地方。為了北海 4 鄉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我在此代表聲明反對乾式貯存設施的設置。

主持人：

台北縣這邊鄉親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如果沒有，林培杰先生您是否作第二輪發言？請。本階段請林先生只作第二輪發言，若還有問題可於相互詢答時提問。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培杰法務專員二輪陳述意見：

- 1.是否舉辦第二次聽證？
- 2.主辦單位所提供聽證資料及相關資訊，應以便民為考量。

主持人：

謝謝林先生的發言。案件相對人是否還有代表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謝謝案件相對人的發言。若照原先議程，陳述意見有九十分鐘，要到三點十五分結束，然後中場休息，現在開會還不到一個鐘頭，我建議先進入下一個議程，到三點多再宣布中場休息，各位有無不同意見？沒有的話，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議程四、相互詢答—

司儀：案件申請人與案件相對人相互詢答。

主持人：說明相互詢答規則【略】

詢答一：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培杰法務專員：

原能會可否公布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委員名單？我們最在意的是委員是否利益迴避。

主持人：

請台電公司就資料部份先回應，審查部分等一下再請原能會回應。

李清山副處長：

台電在今年 3 月將建造執照申請文件送齊到原能會，原能會依規定公告，所以安全分析報告業已公告。

主持人：

因現在人數較少，時間寬裕一點，原先規劃每位代表發言三分鐘，現在增加為每位五分鐘，五分鐘時間到了，請讓給後面的人發言，如果時間還有剩，可做第二輪的發言，請。

詢答二：

台北縣縣議員周雅玲辦公室林主任：

- 1.請教台電，今天聽證地點為什麼不能在金山、萬里、三芝，而讓我們鄉親來回奔波。
- 2.民意強烈反對，台電有沒有溝通？
- 3.若民意強烈的反對興建，台電仍執意要做嗎？

主持人：

請台電公司回應。

李清山副處長：

- 1.這次聽證係原能會辦理，並依原子能相關法規的規定及辦理程序選擇此地點。
- 2.台電對本案已持續跟地方溝通，溝通的形式包括學校活動、社區活動及鄉民代表會開會等場合。
- 3.本案安全分析報告及環境的差異分析的審查，整個過程均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主持人：

案件相對人這邊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

林主任：

抗議台電這樣的發言內容，台電溝通根本不良，我退席。（林主任離開會場）

主持人：

案件相對人是否還有代表提問？

詢答三：

田秋堇立法委員辦公室朱增宏先生：

1.原能會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委員名單可否公佈？

2.聽證紀錄是否可開放審閱？

主持人：

審查委員部份請主辦單位回答。

主辦單位回應：

物管局黃慶村局長：

1.有關審查委員名單是否公布問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的規定，要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始得公佈。

2.有關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因物管局為獨立機關，一定會以獨立、公正的方式進行本案的審查。另提一例供參考，就是高速公路國公局負責高速公路(包括雪山隧道)的興建，為一興建單位，但另一方面是由交通部召集履勘委員會執行安全履勘，決定是否通車，履勘委員會與國公局均屬於交通部。

3.原能會因考量聽證採全程錄音錄影，並作成完整書面紀錄，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設備具有此一功能，這是本次聽證地點選在台北市的主要原因，決非故意不選在台北縣。此外，原能會希望獲得鄉親的參與，預備聽證原先規劃在石門鄉召開，但遭石門

鄉公所拒絕出借場地，後來改到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地點都在台北縣，我們誠意應該是很足夠的。

- 4.原能會為辦好本次聽證，除提供專車及餐盒外，亦為搭乘專車鄉親辦理保險，交通應不是問題。

主持人：

案件相對人有沒有問題進一步提問？

詢答四：

田委員國會辦公室朱增宏先生：

- 1.未來個資法第七條如不適用本案的話，是否公佈審查委員名單？
- 2.是否需要再舉辦第二次聽證，讓程序更完整？

主持人：

這是個程序問題，今天兩造是案件相對人與台電公司，原能會是藉由聽證來聽取兩造意見跟詢答，作為將來審查結果的參考。各位鄉親今天也許有興趣問原能會，不過這應該不是今天聽證的重點。問到原能會的問題，請原能會延到後面回應。先將兩造相互詢答的程序走完，案件相對人是否有進一步的意見？請。

詢答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培杰法務專員：

乾式貯存場的成功案例，是否可提供詳細資料，證明它在整個運作過程是安全無虞的？

主持人：

請台電公司回應。

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邱顯郎組長：

- 1.歐美先進國家已經有非常多成功的案例，如果乾式貯存有問題，核能主管機關會將相關訊息在網站公布。
- 2.乾式貯存之環測是併入核電廠環測計畫中實施，並未獨立乾式貯存環測資料，因此無法區分環測值到底有多少貢獻來自於核電廠，多少貢獻來自於乾式貯存設施。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培杰法務專員：

- 1.國外負面揭露的原則，邏輯上我可以接受。
- 2.是否能提供如美國、韓國有關於乾式貯存設施的運轉資訊，並將資料公布在網站上？

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邱顯郎組長：

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的網站有乾式貯存設施相關資料。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培杰法務專員：

台電公司應把本案相關資訊公佈。

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邱顯郎組長：

我們會把相關的資訊放在台電網站。

議程五、最後陳述意見—

司儀：最後陳述意見。請主持人說明最後陳述意見原則。

主持人：最後陳述意見原則。【略】

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李清山副處長最後陳述意見：

- 1.有關本案之興建，在整個過程中台電已運用不同的方式，小至社區的活動，大至全鄉的活動，進行溝通。
- 2.台電核能電廠係依原子能相關法規要求運轉，乾式貯存採取的安全標準，事實上比原能會規定的安全標準更嚴格。

3.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技術，是國際間已使用 20 年以上的技術，在設計上採用了更嚴謹保守的規定來辦理。

4.乾式貯存設施絕不會變成一個所謂永久性的設施。

主持人：

接下來，我們請案件相對人代表做最後的意見陳述。時間總共十八分鐘，因現在時間較為寬裕，我建議每位代表發言以五分鐘，若講不完，可延至七分鐘。案件相對人代表有沒有人要作最後意見陳述？林先生，請。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培杰法務專員最後陳述意見：

1.乾式貯存設施若存放 40 年，期間並非很短，應要考慮舉辦諮詢性公投。

2.台電以後公布有關支持或反對比率的民意調查結果，建議審慎使用相關數據。

3.本案為特殊的案件，建議公開相關資訊，不論是成功案例、異常狀況、聽證紀錄、審查會議以及民意諮詢、民意蒐集等，供人民檢視。

主持人：

請立法委員李顯榮發言。

李顯榮委員：

1.為避免民眾疑慮，台電應誠意、用心來處理本案。

2.核一廠、核二廠運轉年限到了，建議不要延役。現在核電廠若要繼續使用，將衍生許多問題，我們懷疑台電老是騙人，都說乾式貯存與延役沒關係，為什麼百姓一直反對？

3.台電應該重新檢討回饋制度，不應統統有獎，而應以半徑 5 公

里或 10 公里的居民為主。

主持人：

謝謝李委員的發言。現在還有一點時間，案件相對人是否還有代表要再做最後的意見陳述，時間 3 分鐘。如果沒有的話，針對案件相對人向主辦機關的提問，請主辦機關做綜合性的回答。

主辦單位綜合回應：

物管局黃慶村局長：

聽證辦理是要有法律依據，若無法令依據，應無辦理第二次聽證之必要。但是案件申請人及相對人應持續經由各種說明會進行溝通。

物管局鄭武昆組長：

審查委員是由本會聘請，為保護委員隱私並避免委員受到不必要的干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公佈委員之名單，但如果相關法令規定須公佈時，本會一定公佈。

議程六、聽證終結—

主持人：說明紀錄閱覽相關規定【略】，宣布聽證終結。

陸、散會。(15 時 20 分)